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0345号

关于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-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从行业、经营与业绩、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行业 and 经营

1、根据年报，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.5 亿元、3.0 亿元、2.9 亿元、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0 万元、6031 万元、4436 万元，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下降。请公司：（1）详细披露所处行业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近年行业整体态势、产业链上下游关键变化、市场竞争格局现状、技术进步情况等，并分析上述因素对公司前期和未来经营的影响；（2）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、核心竞争力、技术水平、市场份额等，并进行同行业比较；（3）结合以上分析，说明公司近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、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风险、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

经营发展措施及其可行性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季度差异明显。其中，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47%，第三、四季度利润占比为 63%，且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大额流出，导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。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的季节性特征、往年同期波动情况、销售采购等经营模式、收入确认政策、费用确认等因素，详细说明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，营业收入占比为 69%，毛利率为 17.24%，同比下降 5.96 个百分点。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、产业链地位、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、市场竞争情况等量化分析公司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，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共 2.47 亿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85.06%，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、其他关联关系，未来项目承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；（2）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，以及由此带来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和相关应对措施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共计 9129.35 万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3.99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按照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要求，分产品披露主要成本构成项目；（2）结合主要原材料成本构成比重、价格走势、议价能力等，分析采购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。

二、关于财务会计

6、根据年报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.03%，在职员工中的销售人员数量基本保持不变，但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4.81%。请说明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7、公司 2017 年预付款期初余额为 0 元，期末余额为 6793.53 万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采购模式、付款条件和约定、业务需求等，说明预付款项本期大幅上升的原因；（2）预付款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8、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.71 亿元，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1.69 亿元，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3 万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请按项目列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合同金额、形成原因、结算方式、已办理结算的金额、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，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、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，以及相关项目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；（2）本期对该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。请会计师就前述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发表意见。

9、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.14 亿元，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比 69.98%，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36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前五名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、账龄、款项回收的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；（2）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，是否存在收回风险，是否符合公司信用政策。

10、公司 2016 年、2017 年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

为负，与 2015 年现金情况形成较大反差，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产生上述变化的原因，以及对后续现金流情况的影响。

三、关于募投项目

11、公司 2017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，其中，募投项目“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”及“补充工程总包业务运营资金”的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分别相差 2499.02 万元、18914.42 万元，投资进度分别为 3.88%和 33.85%。同时，根据年报，公司将大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项目。请公司结合资金使用安排、项目建设进度和后续建设安排，说明上述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、是否符合募投资金使用计划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